证券代码：688005　　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钠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容百钠电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用于支付钠电正极一体化项目工程建设款及日常经营支出，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，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。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循环使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3%，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息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湖北容百钠电的少数股东上海鼎钠新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但按其持股 30%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结合上述担保安排及公司对湖北容百钠电的财务和资金管理措施，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回避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白厚善、冯涛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